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受审核方: 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 合同号: 0606-2021-QEO

审核领域: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EnMS审核类型: ☒ 初审 ☒ 第(2)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页数	应交回	交回状况	备注
1	ISC-B-I-19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1	1 份	✓	组长签字
2	ISC-B-I-20	二阶段审核通知书	1	1 份		无需打印
3	ISC-B-I-21	二阶段审核任务书	1	1 份		无需打印
5	ISC-B-I-22	审核计划	2	1 份	✓	需企业盖章
6	ISC-B-I-23	专业培训记录	1	1 份		审核组签字
7	ISC-B-I-24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1	1 份	✓	审核组签字
8	ISC-B-I-25	廉洁自律声明	1	1 份	✓	需企业盖章
9	ISC-B-I-26	现场首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表	2	1 份	✓	相关人签字
10	ISC-B-I-27	多场所申报清单 (适用时)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11	ISC-B-I-28	企业在建项目清单 (适用时)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12	ISC-B-I-29	相关管理体系收集材料及清单	2	1 份		
13		材料真实性自我声明	1	1 份	✓	需企业盖章
14	ISC-B-I-30	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若干	1 份		无需打印
15	ISC-B-I-3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1	1 份	✓	审核组长签字
16	ISC-B-I-32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1	1 份	✓	需企业盖章
17	ISC-B-I-33	审核员现场评价记录/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		1 份		无需打印
18	ISC-B-I-34	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表 (适用时, 需要专业人员验证)	2	1 份	✓	双方签字
19	ISC-B-I-35	不符合项分布表	1	1 份		无需打印
20	ISC-B-I-36	观察项 (建议项) 报告	1	1 份		无需打印
21	ISC-B-I-37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		1 份		无需打印
22	ISC-B-I-38	组织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1	1 份	✓	需企业盖章
23	ISC-B-I-40	审核组现场照片	1	1 份		无需打印
24		审核方案	1	1 份		无需打印
25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适用时)				审核组不填写
26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 (适用时)				审核组不填写
27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适用时)				审核组不填写
28		☐ 中 ☐ 英文认证证书复印件				无需打印
备注						

组长签字: 王林

日期: 2021.7.16





审核计划

受审核方	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					
受审核方地址	永清县刘街乡渠头村					
联系人	张玉良	联系电话	18230163816	邮编	065600	
最高管理者		传真		邮箱	zhaowanzhong@vip.163.com	
合同编号	0606-2021-QEO	审核领域	■QMS ■EMS ■OHSMS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审核目的	☑第二阶段审核：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审核范围	Q：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限许可范围内） E：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限许可范围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限许可范围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专业代码	Q：24.01.02;39.02.02 E：24.01.02;39.02.02 O：24.01.02;39.02.02	
审核准则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审核日期	现场审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 上午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下午 (共 2.0 天)					
审核语言	☑普通话 □英语 □其他					
审核组成员						
姓名	组内身份	性别	注册资格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组内代号
吉洁	组长	女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18633812642	ISC-22240 (A)
刘红杰	组员	男	Q:审核员		15801270410	ISC-281767 (B)
张星	组员	女	Q:审核员 E:审核员		13731692448	ISC-263722 (C)
荣文清	组员	男	Q:专家 E:专家 O:专家	Q:24.01.02,39.02.02 E:24.01.02,39.02.02 O:24.01.02,39.02.02	13303361655	ISC-JSZJ-329 (D)
承诺：在审核过程中接触的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机密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法律要求需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公司书面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						
审核方案 管理人员	李永忠	审核组长 签字		受审核方 签字及公章		
日期	2021.7.8	日期	2021.7.12	日期	2021.7.12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为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审核组郑重声明：

1.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在两年内未参加过对受审核方所进行的任何咨询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如 CCAA 注销审核员资格）。
3. 不接受受审核方的回扣、礼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钱物馈赠，在审核期间食宿从简；
4. 本人亲自到审核现场完成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审核组成员（签名）

刘立 张见 李俊 李洁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

日期：

2021. 7. 13





廉洁自律声明

一、审核员声明：

- 1、本人没有利用审核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2、未收取受审核方提供的任何钱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 3、未接受受审核方安排的过度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4、未在受审核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本次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用报消除外）；
- 5、未要求受审核方宴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及安排旅游；
- 6、未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受审核方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 7、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本人违反了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做出的处罚。

签字：邵生·张界 日期：2021.7.16
李亚强 王江

二、受审核方声明：

- 1、本公司未给予审核人员任何费用，包括现金、有价票证、礼品卷、礼品；
- 2、未安排审核人员及观察员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3、未安排接待审核人员的任何亲友；
- 4、未报销上表中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中止审核、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处理决定。

受审核方负责人签名：

受审核方盖章
2021年7月16日





现场首末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

1. 受审核方名称: 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 项目号: 0606-2021-QE0
 2. 会议类型: ☒ 首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7月13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会议室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王洁	组员	刘江
专业审核员		组员	张晶
专家	李永清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王洁		董事长	8			
2	张晶	环境/标准	科长	9			
3	李永清	安环	科长	10			
4	赵亮亮	业务	科长	11			
5	刘志兰	财务	科长	12			
6	赵广林	车间	员工代表	13			
7				14			

首次会议记录:

- ☒ 双方介绍人员;
☒ 说明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简要介绍审核计划、审核方法及沟通渠道;
☒ 确认企业的保密事宜;
☒ 确认审核组的安全及应急情况对策;
☒ 介绍审核报告的方法及步骤;
☒ 介绍有关审核可能被中止的情况;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王洁 2021.7.13





现场首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

1. 受审核方名称: 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

项目号: 0606-2021-QE0

2. 会议类型: ☒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会议室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王强	组员	刘江
专业审核员		组员	张勇
专家	李文江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王强		董事长	8			
2	张勇	环境/安全科长		9			
3	李永强	安环	科长	10			
4	赵亮亮	业务	科长	11			
5	刘志兰	财务	科长	12			
6	赵广林	车间	员工代表	13			
7				14			

末次会议记录:

- ☒ 感谢受审核方的合作与帮助;
- ☒ 重申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 简要介绍审核情况, 对管理体系做出综合评价, 肯定受审核方在管理工作上的优点和成绩, 并说明审核抽样局限性;
- ☒ 宣读不符合报告, 征求受审核方意见; 同受审核方商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间及纠正措施的要求;
- ☒ 宣布现场审核结论, 并说明现场审核结论只是推荐性结论;
- ☒ 重申保密规定和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
- ☒ 介绍认证注册的程序, 说明证书、标志的使用要求;
- ☒ 说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要求;
-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王强 2021. 7. 14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受审核方名称	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合同编号	0606-2021-QEO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审核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审核员证号
	吉洁	组长	2019-NIQMS-3022240 2020-NIEMS-3022240 2020-NIOHSMS-3022240
	刘红杰	组员	2021-NIQMS-1281767
	荣文清	组员	ISC-JSZJ-329 ISC-JSZJ-329 ISC-JSZJ-329
	张星	组员	2020-NIQMS-1263722 2020-NIEMS-1263722
审核组工作情况	1、审核开始日期: 2021. 7. 17 2、审核结束日期: 2021. 7. 16 3、是 ☒ 否 ☐ 按审核计划进行审核 4、是 ☒ 否 ☐ 按程序进行审核 5、审核是 ☒ 否 ☐ 独立、公正、认真负责。 6、审核气氛是 ☒ 否 ☐ 融洽。 7、审核组是 ☒ 否 ☐ 遵守保密要求。 8、审核组是 ☒ 否 ☐ 守时、讲究效率。 9、审核中有 ☐ 无 ☒ 违背事实情况。 10、有 ☐ 无 ☒ 傲慢无礼、态度粗暴情况。 11、确认审核组成员与审核计划人员 ☒ 一致 ☐ 不一致 不一致情况:		
受审核方意见	对审核组审核工作 ☒ 满意(优) ☐ 较满意(良) ☐ 不满意(差) ☒ 其他意见(含对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提出评价意见) ☒ 优 ☐ 良 ☐ 差 日期: 2021. 7. 16		

注: 请审核组长填写审核组成员信息及以上部分的内容, 请受审核方填写审核组工作情况及以下部分内容, 可寄回我公司审核部

